

# 樹德科技大學「徐曉初先生紀念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民國92年12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獎學金為徐興林先生為紀念尊翁徐曉初先生，特捐贈新台幣一百萬元成立本獎學金，期能對品學兼優的青年學子有所幫助，並希望獲獎同學能努力不懈，常懷感恩之心，將來加倍貢獻於社會，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，訂定本校「徐曉初先生紀念獎學金」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（境外學生除外），每學年獎勵名額至多三名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要件：  
一、單親家庭或父母親雙亡。  
二、各學制各年級應修習學分數須達教務處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。  
三、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且每一科均及格。  
四、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評選之。
- 第五條 申請人需檢附下列資料各乙份：  
一、導師推薦函。  
二、戶籍謄本。  
三、前學年成績證明書。  
四、申請人若為家境清寒者，請另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- 第六條 獎勵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